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32號

原告 林錦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政廷律師

被告 林煌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54,153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1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84,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54,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之本息，嗣於言詞辯論後具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09,309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45至146頁），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就數量可分之債權為之，應認為訴之一部份撤回，雖訴之一部份撤回，經言詞辯論後，本應得他造同意始得為之，但減縮應受

01 判決事項之聲明，因有上開法條之特別規定，無須得他造同
02 意，故原告所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父子關係，原告自被告民國89年國中畢業
08 後即至英國留學，被告於成年後仍由原告借款予被告，用以
09 支應被告之出國費用、學費、生活費等，原告自93年11月22
10 日至108年1月11日期間，陸續以匯款方式給付5,909,309元
11 （詳如附表所示），然被告卻一去不復返，迄4、5年前開始
12 渺無音訊，被告雖承諾於30歲學成歸國後即會返還上開借
13 款，然被告迄今已37歲卻分毫未還。為此，依民法第478條
14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909,309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

1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2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4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5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6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四、原告主張借款予被告之事實（即附表編號1、3至23、25至2
28 7、29至32），已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外
29 匯活期存款存摺交易明細、賣出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
30 據、匯出匯款申請書、電匯證實書為證（見審重訴卷第15至
31 27、85至89頁），並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

01 年3月16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13662號函檢送原告外匯存
02 款帳戶交易之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
03 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4 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足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
05 可信，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754,153元，即屬有據，應
06 予准許。至於原告主張之附表中編號2、24、33之匯款人為
07 張宴鳳，編號28之匯款人為和岡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08 稱和岡公司），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賣出外匯水單及手續費
09 收入收據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至81、89頁），原告雖主
10 張張宴鳳為原告之配偶，原告為和岡公司之負責人，均是依
11 原告指示匯款而借貸予被告等語，惟原告與張宴鳳、和岡公
12 司均為不同之法律主體，原告對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
13 認定此部分之金額係由原告借貸予被告，故原告請求附表編
14 號2、24、28、33之金額共1,155,15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5
17 4,1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見審重訴卷第93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兩造以比
21 例分擔。

22 六、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
23 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24 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
25 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第39
26 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
27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28 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9 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30 依據，應併予駁回。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陳韋伶